

國立臺灣大學開授課程大綱

開課系所	1010	中文系		
課 程	☐ 一般課程： ☐ 1.必修 ☐ 2.選修		☐ 通識課程：人文學	☐ 教育學程
	課號：		班次：	學分：
	名稱：文學概論			
授課教師	陳志信			
課程大綱 內 容	一、課程概述 分享閱讀文學經驗，適度引介諸文學理論，並實際操作文學詮釋。 二、課程目標 作為中文系大一學生的基礎課程，培育其面對文學的基本涵養：如態度、知識、理論、方法等等。 三、課程進度（含期中、期末考每學期請安排18週） 上學期以認識文學，包括緣起、譜系，還有運作策略，如：修辭質感、語序節奏、語脈綴連、佈局章法、語境營構等為重點；下學期引介環繞文學的諸課題，如：風格變遷、比較研究、文化意識、權力折衝、品格涵養、學養識度等。 四、課程要求 對文學創作或文藝鑑賞有最基本的認同。 五、參考書目 隨課堂進度介紹。 六、評量方式 各學期有3-4次的詮釋作業。另課堂出席狀況與課程參與度亦為評量重點。			